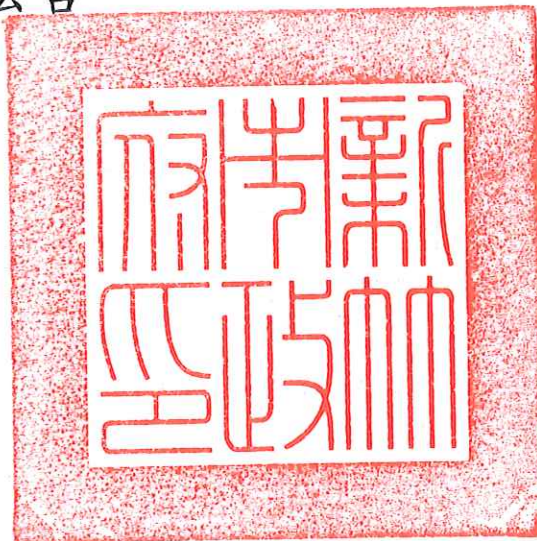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00193587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1年公告地價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4、15、16條暨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至2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本市111年重新規定地價之公告地價日期訂於111年1月1日公告。

二、公告閱覽圖表：

(一)土地地價表。

(二)地價區段圖。

(三)閱覽地點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2樓地價課（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2樓）。

三、申報地價期間與方式：自111年1月3日至同年2月7日止，於本市地政事務所受理申報地價。受理申報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；線上申報請以「自然人憑證」至「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 (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)」點選「線上申辦案件作業-地價類-申報地價」辦理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照規定，私有土地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；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但公有土地已讓售尚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者，公地管理機關得依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如對申報地價有關規定，有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或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查詢。

市長 林智堅